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“以青春之名·赴北疆文化之约”北疆文化品牌推广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“印记北疆”——内蒙古青少年诵读、书写、绘画北疆文化展系列活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内蒙古佳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.7818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.58797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佳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7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曹学慧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佳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MA13PQ2A3U	注册资本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	所门类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5月18日	行业	文艺创作与表演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曹学慧